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預期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改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將錄得顯著改善。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本集團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將錄得顯著改善，除其他事項外，改善主要是由於因新能源業務實施龐大的市場拓展及新業務增長計劃，項目收益帶來正面影響。因此，預期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本集團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結果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編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發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